

上海交通大学致远学院致远荣誉计划工科 方向“致远杰出学生奖学金” 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条『目的』为培养面向未来的学术大师，在 85 级校友沈南鹏先生的大力支持下，致远学院在毕业生中设立“致远杰出学生奖学金”，2019 年首次将奖项扩展到工科方向，用以表彰学业成绩优异、专业志趣坚定、视野开阔、科研活跃，具有深厚家国情怀、远大学术理想、强烈社会责任感与杰出领袖气质的优秀毕业生。

第二条『名额及分配』“致远杰出学生奖学金”评选对象为致远荣誉计划工科方向毕业生中综合素质优秀且最具有科研潜力的优秀学生，2019 年起每年 15 个名额，奖金 3 万/年。

根据申请者综合素质的评定结果，2019 年度最终评选名额可小于等于 15 名，剩余名额将自动累加至 2020 年评选名额。

第三条『申请人资格』“致远杰出学生奖学金”的评审标准要求如下：

一、 基本要求：

- (一) 模范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 (二) 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 (三) 遵纪守法、品德优秀；诚信意识较强和学术道德良好；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 (四) 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学习勤奋、成绩优秀；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 (五) 能以国家利益为重，能坚持国家需要、社会期望、个人价值相结合的原则选择未来发展方向。

二、 评审标准：

- (一) 所有课程无不及格记录，所有课程平均积点 $GPA \geq 3.6$ （以学校教学系统导出信息为准）。
- (二)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在所在专业前 20%（因现阶段部分学院尚未答辩结束，故评定时再结合考虑）。
- (三) 热衷科研，致远荣誉博士、直博或硕博连读的同学，在符合评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 (四) 一作或二作发表优质学术论文或专利成果，在符合评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 (五) 积极参与学校各项工作，有一定贡献者，在符合评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 (六) 如发现弄虚作假情况，无论评审到何阶段，将直接取消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四条『申请材料』申请人需提交申请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下列：

- (一) 致远杰出学生奖学金申请表；
- (二) 致远杰出学生奖学金申请书；
- (三) 申请人照片；
- (四) 中英文简历；

- (五) 申请人成绩单；
- (六) 教授推荐信 2 封；
- (七) 获奖的奖状原件和复印件；
- (八) 申请人在评审年度内的科研成果：
 1. 公开发表论文复印件和录用或发表通知复印件；
 2. 未发表的论文须提交论文全文（自愿提供）；
 3. 申请人学术著作须提供原件；
 4. 立项课题须提供项目书和成果复印件；
 5. 其他科研成果证明等。

第五条『评审委员会』“致远杰出学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由专项奖学金工科评审委员会负责。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委员会副主任两名，根据申请同学所在院系，选聘若干名相关学院领导担任评审委员。同时奖学金评审设立监督委员会，设监督委员会主任一名，与若干监督委员会委员。

第六条『评选方式』现场评定环节采用答辩制。候选人现场进行自我介绍与展示，展示结束后由评审委员会评委提问，候选人进行答辩，最后由评委对候选人的现场表现及各项材料进行评审并投票。

第七条『评选规则』“致远杰出学生奖学金”现场评定，投票表决，以在分配名额内得票数较多且超过出席评委半数的候选人为奖学金获得者。

若第一轮投票产生末位同票情况时，则就同票者启动第二轮投票，直至最终选出得票相对多数者为奖学金获得者。

第八条『公示』经评选委员会评出的获奖人选名单将于致远学院网站公示五日。对公示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间向致远荣誉计划工科方向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在征求各方意见、综合审查后作出处理意见，通知学生本人。

第九条『修改和解释』本评选实施细则由致远荣誉计划工科方向专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修改和解释。

第十条『施行日』 本规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上海交通大学致远学院
2019 年 6 月 10 日